

清初稀見方
略四種汇编

中国文献珍本丛书

清初稀见方略四种汇编
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

前言

清代官方編纂方略，是一種創舉，每當戰爭結束以後，必設方略館，由大學士領銜，會集翰苑人員，將此戰役的上諭奏章調集，按年排比，彙編成書，詳其始末。其目的有二，一是炫耀武功，宣示國力，故乾隆帝誇其十全武功，自稱十全老人。二是總結經驗，將辦事用兵經過，特別是表示上諭的英明，以為今後辦事准則，使後人有所遵循。這種方略，大部分史料詳備，勝過《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》前言

一

實錄》和《公起居注》，價值極高。但當時刊行，印數極少，僅備賞賜王公大臣及頒發地方參考之用。尚有編就未刻，僅存鈔本者，如《公安南紀略》、《公巴勒布紀略》等，這兩種方略均已付印，今再選《公平定察哈爾方略》加以增補，並和《公平定三逆方略》與《公平定海寇方略》及《公平定朔漠方略》等四種一起影印，使康熙一朝四種方略俱有複本流傳，以完成搶救珍本的任務。茲將這四種書的提要簡述如下。

一、公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》二卷

察哈爾部為元室後裔所據，勢力較強，清天命、天聰二代，始將征服，封其王阿布奈為親王，嫁以公主。而他縱恣不法，乃廢霸盛京，以其子布爾尼襲爵。他也驕蹇謀反，終於康熙十四年三月因聞吳三桂舉兵西南，相應出兵，反抗清廷。康熙帝派信郡王鄂扎領兵征討，五月即行剿平，阿布奈、布爾尼、羅布藏等父子弟兄先後被殺。經此戰役，內蒙各旗均行帖服，則此書之重要可知。今據《清聖祖實錄》、《公藩部要略》和《清史稿》為之增補，則始末更備。若與《公平定朔漠方略》參用，更便於了解清初統轄內外蒙方的原委。此書不載完成時間，肯定在《公平定三逆方略》之前，故列為彙編之首。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 前言

二

二、公平定三逆方略》六十卷

三逆者指明將吳三桂、尚可喜、耿精忠，均先後降清，助清軍平定西南各省，立功封王，領地為福建、廣東、雲南各省，勢極囂張，不受清廷控制，康熙帝親政以後，當謀削藩，於是吳三桂先反，之信、精忠先後應之，自康熙十二年起到二十年相持八年，由於吳三桂病死，其孫世璠繼

位，無法抵禦清軍，終被剿滅，於是撤藩，因此，清廷定制，官員雖立功者，不得分封稱王。

此書成於康熙二十五年，詳記八年戰爭之經過，實為康熙帝在西南地區統一管轄的開始，但編就未印，僅著錄於《四庫全書》中，三十年代曾選入《四庫珍本叢書》，今已難得，故列稀見。

三、公平定海寇方略卷四卷

此書為清代官方記載收復臺灣事。《四庫全書》並未著錄，初未刻行，其目見於《故宮殿版書庫現存目》中，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始由中央研

清初捕見方略四種叢編

前言

三

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排印，改名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，今存本較少。內容為明鄭成功佔據江浙福建一帶海島，自稱招討大將軍，奉明正朔，攻佔江浙福建沿海城池以謀恢復明室，終以勢孤，無法取勝，乃轉向臺灣，在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驅逐荷蘭人，自稱延平王，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卒，由其子鄭經（又名錦）主政，與清軍相抗者近二十年，錦卒，子克塽嗣，被殺，次子克塽嗣為王，康熙二十二年七月，水師提督施琅率師攻入臺灣，克塽率軍出降，時間較三藩之亂僅遲

二年。計鄭氏佔據臺灣有二十三年之久，此書即記其經過。

四、公平定朔漠方略卷四十八卷紀略一卷

准噶爾部是厄魯特蒙古四部之一，游牧於伊犁一帶，人口衆多，勢力強大，其汗僧格，拒絕沙皇俄國的誘惑，抗擊俄國侵略軍，後被其庶兄車臣所殺，其子索諾木阿拉布坦繼位，追僧格弟噶爾丹自西藏返回伊犁，殺了車臣及索諾木阿拉布坦，康熙十年自立為汗，力反父兄所為，與沙俄帝國一再勾結，又侵佔了輝特、杜爾伯特、和

清初捕見方略四種叢編

前言

四

碩特三部，於十七年率兵越過天山攻佔了回部，又向東擊敗喀爾喀蒙古，佔據其地，並進襲漠南烏珠穆沁一帶，擊敗清軍，深入到烏蘭布通地方。康熙帝對之堅決鎮壓，在二十九年、三十五年、三十六年三次率軍親征，取得決定性的勝利，逼使噶爾丹在三十六年三月服毒自殺。這次戰爭，長達二十餘年之久，故書中所記始自十六年六月噶爾丹奉表入貢，訖於三十七年十月策妄阿拉布坦獻噶爾丹之尸而止，足以體現康熙帝軍事指揮不避艱險卓越才能，若與最近出版的公平定准噶

尔方略必相參閱，則事俱銜接，更明全部軍事原委。卷首有紀略一卷，乃其概略。

今以殿版縮小重印。

通過此次方略彙編，可使清初所有方略中的秘本、罕見本均得重印流傳。

吳豐培謹識 一九九三年六月

平定察哈尔方略校补

目 录

一	平定察哈尔方略校补	一
二	平定三逆方略	一九
三	平定海寇方略	四五
四	平定朔漠方略上册	四七一
五	平定朔漠方略下册	一〇七五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

清代編纂方略約計有二十二種。其中大部分均加刊行，僅有數種，只存抄本。於近十餘年來，經過我的整理，先後出版，頗蒙學者重視。惟公平定察哈爾方略一書，只有庫抄本，秘而不傳，而公四庫全書也未著錄。初於陶湘所編的公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中記載此書，久思一讀，迄未見到。曾托故宮友人查找，也不知其藏所。大概在一九六四年後，中央檔案館明清部整理檔案，約人民大學字檔系學員參加，以資實習，又舉辦學習班，邀我前往授課，因得飽覽大庫，遍查舊檔，無意中發現地下放有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序

一

此書，恭楷精抄，紅綾裝幀，又是滿漢文合璧，使人狂喜，因思借抄，未果。後來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讓我主編公民族古籍叢書，擬編入此書，與歷史檔案館商議合印，也未獲同意。近於公清史研究通訊，載錄此書全文二卷，作清勤德洪奉教撰。查勤德洪事蹟，不見於公清史稿，及公清史列傳之中。僅公清代職官年表，記他是覺羅氏，隸正黃旗，康熙二年由宗人府啟心郎（佐侍郎）陞為刑部右侍郎，五年改左侍郎，六年罷職，七年任吏部右侍郎，尋改左。十四年陞戶部尚書，十六年為武英殿大學士，二十七年革職。又見公四庫全書，公平定三逆方略提要云：康熙二十一年勤德洪曾領

銜編纂公平定三逆方略。則平定察哈爾之亂與三藩之亂同時發生，況布爾尼與吳三桂之發難相應。或者編定公平定三逆方略時，也編此書，大概是先後完成的吧！

考察哈爾布素較強盛，常林丹為汗時，即與後金相抗衡者十餘載。迨清天聰帝執政之九年，用兵以後，始行歸順，清廷採取懷柔政策，妻以公主，封為親王，然其王阿布奈尚公主後，仍是桀驁不馴，久不朝賀，乃廢而羈之盛京，以其子布爾尼襲爵。他更是殘暴不臣，時謀叛亂，康熙帝派兵征討，又採取了分化瓦解辦法，各其部下歸降。又派蒙旗各處軍隊，分路兜剿，僅用了二十餘日，即擊斃布爾尼，羅布臧等，處死阿布奈，降其部屬，即告平息，得以安定北方的局勢，才能專力從事於南方的吳三桂之稱帝。故此役極為重要。舊史簡誌經過，未見重點記述，今此書得以流傳，俾詳原委了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序

二

細讀此書，再用公清聖祖實錄，互相核，大致相同，間有未逮，今據公實錄為之增補，也有溢出公實錄者，則加以註明。至於人名抄寫同音不同字者，則未改正。並將察哈爾林丹為汗時，與清廷對抗及投降經過，本書不詳處，用公滿部要略及公清史稿，擇要補充，俾詳始末，便於參用。經此整理，庶成完書，更使抄本方略，均有印本傳世，不僅宿願得償，也為清代

官書增加秘笈，諒研究清史者，或不啻為多事吧！

吳世昌撰識於自新軒 一九九三年三月

（一）一九八六年第三期

（二）卷五十三至五十五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序

三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清 勒德洪原撰

吳豐培輯補

康熙十四年三月乙亥，察哈爾布爾尼反。察哈爾故元苗裔也。當太祖高皇帝時，其汗曰林丹，國家嘗與通聘。及大兵取廣寧，林丹遣書說耕廣寧為牧貢地，沮撓我師，語涉悖慢，又羈留我使臣，遂絕弗與通。是後林丹多行不道，鈔戮親族，虐害其下，又時侵擾諸部，人不堪命，皆怨叛。其叔祖貝勒代青，總管一旗大貝勒昂坤等，及阿喇克輝忒部貝勒圖爾濟，故漢部項諾木杜拉，余曼部袁出斯巴圖魯等，各領所屬相率來歸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一

豐培按：察哈爾原屬八旗，為元之後裔，蒙方三大強部之一。明洪熙間，科多心、扎賚特、杜爾伯特、鄂爾羅斯皆服屬於察哈爾。《滿部要略》內蒙古紀略篇，記其於清廷抗拒事。茲擇要補之，明其始末。

天命五年正月，察哈爾林丹汗以書來，詞意驕悖，上報書切責之。

十年十一月乙卯，發兵援科多心。時察哈爾林丹汗糾喀爾喀掠其地，奧巴遣使告急，上親往援，陞兵開原北關，簡精騎五千，命三貝勒、四貝勒及台吉阿巴泰、濟爾哈朗等統之，先馳至農安塔地。林丹汗已圍奧巴所居格勒珠

不拒賊數日，城守堅，不克。聞我師至，倉皇遁，圍遂解。

十一年四月丙子，太祖率大貝勒征（喀爾喀）丁丑，出十方寺，渡遼河，精騎急馳，分兵八路並進，先至其巴林部，其貝勒囊努克素寨走，四貝勒射之，殲，取其環靶七寨。癸卯，巴林貝勒古爾布什所屬塔布囊拉班及其弟牙得勒格爾率百人來降。

十月，太祖遣額哩等以兵六百征巴林部，驅哨楚原，以張聲勢，使與扎魯特不得相顧，遂入巴林，獲人口二百七十，駝三十，馬牛千餘，羊二千餘，丙寅凱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二

天聰元年正月，有喀爾喀部人逃至者，言察哈爾林丹汗與兵攻掠其部，從者收之，拒者被殺，扎魯特部巴林二部奔依科爾喀部。

四月，察哈爾部濟農台吉遣使通款。

十一月，察哈爾貝勒昂坤、杜拉携妻子率眾來歸。

二年三月，蘇布地偕弟萬丹偕征等乞內附，表奏：察哈爾汗不道喀喇沁被虐困，因與土默特、鄂爾羅斯、阿巴噶、喀爾喀諸部兵，於土默特部之趙城地，擊破察哈爾兵四萬。師還，值其赴明張家口請賞兵三千人，復敗之，察哈爾林丹動搖，機可乘，如皇帝剿之，喀喇沁當先諸部至。太宗命其先

遣使來議。及是果至。遂利台馬牛與盟誓。

九月。上親征察哈爾。先期傳檄諸部。會綽洛郭勒。故漢、奈曼、喀爾喀、扎魯特、喀喇沁諸貝勒台吉。皆先後率兵來會。大破降之。

五年四月丙午。罷征察哈爾兵。

天聰六年。太宗文皇帝親御六師往征之。林丹大懼。去其故駐牧地西走。泊大兵指歸化城。林丹見人心震動。國勢不支。欲率眾渡河奔土台特。國人素苦其殘酷。莫肯從行。留居者十之七八。以飢困互相劫奪。至殺人為食。衆潰亂。歸降者絡繹不絕。林丹走至打草灘地方病死。其妻子遂獻傳國璽。悉眾內附。十年。下嫁固

原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三

倫長公主於林丹子額哲。特擇善地。俾居我州。崇德元年。封額哲為親王。尊寵在諸王右。

《滿部要略》云。六年四月戊辰朔。征察哈爾。先是五年十月。聞察哈爾林丹汗侵掠阿魯科沁部。乃遣貝勒薩哈璘、豪格率千兵往援。上親統師繼之。林丹汗遁。遂班師。至是大軍復發。辛未。駐蹕都爾獨地。喀喇沁、土默特、部長各率兵來會。五月甲子。駐軍歸化城。察哈爾林丹汗聞兵至大懼。奔庫赫得爾蘇池。越二日。知林丹汗在喀喇莽蘇之左界。定議進征。繼而窮追不見賊。六月。察哈爾克什克騰部來歸。七月庚申。班師。七年正月。上聞察哈爾部眾流散於錫

爾哈錫伯圖地。命大臣巴思翰、巴海等率兩翼蒙古兵。徵已林、喀喇沁、翁牛特、阿巴噶部兵。會於都爾獨地。合征之。阿巴噶者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。十八傳至塔爾尼庫同。號所部曰阿巴噶。其弟曰諾密特默克圖。號所部曰阿巴哈納爾。初皆服屬於察哈爾。後為林丹所虐。徙牧瀚海北。依喀爾喀車臣汗碩壘。六年。其部台吉奇塔特楚琥爾携眾五百內附。是年。部長額爾德尼因困附車臣汗碩壘。表貢方物。阿巴哈納爾部至崇德七年。其部人和碩泰、訖先托伊達等始來歸。五月庚寅。林丹汗之叔茂奇塔爾奔科沁。必者。來朝。時林丹汗已病死於打草灘。其部額目宰桑台吉等先後率五千餘人來歸。壬辰。命大臣額爾德尼囊、蘇哈爾松阿。同八旗前鋒將各率兵百往偵林丹汗子額爾克扎爾。果爾額哲蹤跡。丁酉。察哈爾阿蘇特部男子十二人。婦人三來歸。己亥。以察哈爾來歸各官分隸旗。賜給之。辛亥。察哈爾四大宰桑。德森濟旺、噶爾瑪、巴圖魯、濟普多爾濟。達爾漢諾顏多尼庫魯克率眾六千奉妃携家口來歸。自七年九月至是月。近明界宰桑等先後復携五千戶至。是年。克什克騰部長索諾木茂明安部台吉楊因嫩杜梭。烏巴海達爾漢巴圖魯瑚梭等咸率屬來歸。而皆服屬於察哈爾。至是內附。

原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四

今清史稿。太宗本紀。八年六月壬午。察哈爾土已濟農率其民千戶來歸。七月丙午。察哈爾林丹之妻率其八寨桑以一千二百戶來降。閏八月辛亥。察哈爾寨桑噶爾馬濟農等率其國人六千奉立土門福金來歸。十二月癸卯。察哈爾祁他特車爾貝。塞哈布都爾等各率所部人民來歸。九年五月丙子。察哈爾寨桑太妃暨台吉碩諾木等以一千五百戶降。遂抵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所居。其母率額哲降。六月壬寅。察哈爾台吉碩諾木率其屬六千八百人來降。八月庚辰。貝勒多爾袞等以獲傳國玉璽聞。元順帝以璽從。後失之。越二百餘年。為牧羊者所獲。歸林丹汗。在蘇泰

卷上

五

太妃所。至是獻之。
公滿都略。雲在蘇泰福晉所。瑞璽為質。交龍為紐。先氣燭然。其文乃漢家制詰之寶四字。崇德元年四月丁酉。封固倫額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為和碩親王。

世祖章皇帝時。額哲死。其弟阿布奈亦尚主製封親王。阿布奈既親貴。漸驕蹇。與所親信噶爾馬色冷等妄殺親部人所為多不法。世祖皇帝每寬貸焉。公至薨。有二子。曰布爾尼。羅布臧。皇上即位以來。歲歲遣使臣問勞和恩賞。而阿布奈曾無一介至京師。不修朝貢者八年。行為益乖僻。於是理藩院奏阿布奈無藩臣禮。大不敬。應論死。沒其妻孥。視王爵弗襲。奏入。上原照章以累朝養

不忍遽寘諸法。令羈之盛京。仍製封其子布爾尼為親王。妻以安親王岳樂女。布爾尼性尤凶頑。不感戴國恩。乃乘吳逆變亂。妄謀不軌。日與其黨繕治兵器。欲襲取其父。因以報報。從嫁公主長史章桂潛遣人言狀。

注：按大清聖祖實錄。以下簡稱實錄。有「欲謀劫其父阿布奈與兵造反。」奉柱隨使其弟阿濟根告其謀。是年為康熙十四年。

上以事尚未露。不便遽加之兵。當先遣人往召。以徵其虛實。又慮獨召布爾尼兄弟。則致彼生疑。乃請太皇太后旨。分遣侍衛色冷等。召布爾尼兄弟。與巴林王鄂齊耳兄弟。翁牛或王杜冷兄弟俱入京師。蓋諸王皆公主郡主所生也。已而諸王俱至。布爾尼兄弟不

卷上

六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來隨於三月十七日反。執奉使侍衛色冷。約二十五日舉事。從嫁諸人各攜家奔錦州。幸柱與我州守公王祠首領韓齊漢等。合詞告變。駐防錦州官安都虎鎮守奉天等處將軍郎內巴圖魯即以

其事聞。
三月丁亥。命將軍郎內巴圖魯等固守盛京。上諭郎內巴圖魯曰。爾所使資奏贊禮郎。三月二十九日抵京。已敕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海等率兵馳詣盛京。爾可速備鐘仗。給新添兵卒固守地方。諭已。汝救書遣人速遞。俟已海到日。與之協守。敕已海曰。頃聞察哈爾布爾尼反叛。爾其速詣盛京。同將軍郎內巴圖魯等固守。若寧古塔地方無虞。可多簡精兵率往。否則量留兵丁。令副都統前齊鎮

之。今多羅信都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，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，帥師討布爾尼。是役也，以護軍統領哈先山副都統吳丹、洪世祿、並為參贊。每旗派護軍參領二員，署員為多蘭大、曉騎章京各一員，署多蘭大、發盛京兵千人，復參派每佐領前鋒親軍護軍三人，曉騎一人，又派漢軍馬標兵，每佐領二人，官十員，量署為參領、參蘭大、分兩翼，以都統祖永烈統右翼，原任總河（兵）楊茂勳為署都統統左翼。四月辛卯，宣諭土默特部。布爾尼既反，遣人求助於土默特貝子滾濟斯扎布，滾濟斯扎布即移書告變於理藩院，仍遣其三等護衛倉布來奏狀，上命厚資之。仍命理藩院作書曉諭之，曰：初長史辛柱首舉布爾尼自恩背叛，朝廷正欲察其情實，適貝子遣倉布來奏，布爾尼於三月二十五日使護衛巴米說貝子同叛，貝子即遣使奏聞，復調兵為擒討計。朝廷深為嘉悅。布爾尼逆狀既具，貝子等可精選所部士馬，討擒逆渠，厥功匪細。儻馬疲不堪馳騁，亦宜各守地方。大兵於四月初六日自京啟行，故預令知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七

時察哈爾鄰近部落王、貝勒等聞布爾尼反，先後遣人來報，上仍遣理藩院郎中馬喇員外郎塞接赴諸部調兵。並諭理藩院作書，如諭滾濟斯扎布、高碩發科沁部和碩卓樸克圖親王、俄齊爾管領五旗、和碩額駙沙津、阿魯科沁部多羅郡王朱爾扎哈、翁牛、武都多羅杜楞郡王、畢禮滾達賴、多羅達爾漢貝勒、色色、巴林部多羅郡王鄂齊耳、固山貝子烏爾占、敖漢部多羅杜冷郡王扎木素、喀喇沁部

多羅杜冷郡王扎世、鎮國公吳特巴喇、土默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趙國、扎魯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巴達樓、多羅貝勒扎木等各一函，其諸部使人悉令與馬喇等偕行。

《實錄》：撫遠大將軍多羅信都王鄂扎等帥師啟行。上諭之曰：大兵出山海關，當宣佈罪報，待布爾尼厚恩。朕不忍加誅之意。彼若悔罪來歸，則已，否則以教書付縱。還蒙古待往諭之。即布爾尼等臨陣未降，亦當保全恩養。今值蒙古馬疲，尔等速往。勿違。

癸巳，敕諭布爾尼等。諭布爾尼曰：皇帝敕諭察哈爾王布爾尼，據尔長史辛柱奏尔舉動乖戾，勢欲為亂。朕初未信，既尔鄰近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八

各旗王貝勒等相繼遣人告變，朕猶疑之。朕惟察哈爾遭亂覆亡之後，尔伯父額哲受太宗文皇帝殊恩，尚以公主封為親王，國家於察哈爾不薄矣。誠望尔子孫報效於世，不謂及尔身而負恩叛國也。朕雖不遠以為實，但尔變者接踵而至，念尔必惑於奸究之言，抑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耳。故發大兵來問，如有別情，尔可明白奏聞。朕必赦尔罪愆，仍敦爾好。尔受累朝恩養，又為公主所生，以至戚不恩遽滅，故遣行曉諭。若仍執迷，恐貽後悔。又諭布爾尼弟台吉羅布藏、故曰：尔常聞諭尔兄布爾尼，令其悔罪歸誠，尔等以及子孫，庶不失榮貴。若布爾尼不悔，將以尔兄之故，至累及尔，尔果能率屬來者，仍得以親親之道，即照王爵封之，必不食言。

尔為公主子，於國為至戚，故行曉諭。尔於大兵未至時，向尔兄開陳利害，速令請罪，以付朕不忍遠滅之意。

又諭察哈爾部衆救曰：尔等當向布爾尼申明利害，彼若悔罪歸誠，尔等亦獲福多矣。朕以尔等為太宗皇帝、世祖皇帝懷柔之國，不忍以布爾尼一人故，遽加剿滅，因此反覆中諭。若布爾尼拒諫不悛，或擒獻逆渠，或自行投降，朕錫以官爵，俱加恩養，斷不食言。往時察哈爾大臣來歸者，受恩隆重，尔等共知，勿於太平安樂時，自取禍敗。時布爾尼下佐領班第、喀尔喀公吹扎布下護衛索訥木，俱以他事在京。因布爾尼吹扎布反，悉就拘禁，上特命釋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九

今尙救與大兵同往。

救諭喀喇沁多羅杜冷郡王扎世。奈曼郡王扎木山附布爾尼，遣護衛巴地約扎世同叛，詎詰之云：科尔沁十旗，及扎魯特、阿魯科尔沁、烏珠穆沁、豪齊特、阿巴哈諾部，悉起兵相應。扎世歸其使，以無能謝之，即具疏陳明心跡，遣其下達喇世入告。迨理藩院員外郎圖尔哈圖奉命至其地，扎世出迎，具述前情。且云：身蒙主恩，爵為郡王，何敢同叛。若止二旗為亂，我力可支，但恐應彼者果衆耳。使臣不可久留，宜速回奏。若出師，宜從方北口行。圖尔哈圖訪其故，扎世曰：無事多言，但以是奏，皇上自能鑒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〇

王仍宜不時密探，凡有動靜，即具書速騎速奏。

命以發兵日期曉諭奉天諸處，俾居民毋得驚懼。兼諭歸內巴圖魯等，凡事關軍機，付安塘筆帖式奏聞，並諭白大將軍信郡王。

甲午，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帥師啟行。前一日，上召鄂扎等面諭之曰：大兵出山海關，當宣布累朝待布爾尼厚恩，及朕不忍加誅意，彼若悔罪來歸則已，否則以敕書付縱還，蒙古持往諭之。即布爾尼等臨陣來降，亦當受納，今

值蒙古馬瘦，亦其速往無遠。

是日，鄂扎等啟行，賜之敕曰：皇帝敕諭多羅信都王鄂扎等，茲以察哈爾布爾尼背恩反叛，煽亂邊陲，屢發禁旅，聲罪致討。特命爾多羅信都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，太子太傅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，同護軍統領哈克山、副都統吳丹、洪世祿等，統領官兵，前往征剿。凡事與圖海、哈克山、吳丹、洪世祿等定方略，會議而行。毋謂自知，不聽衆言，毋謂兵強，輕視逆寇。嚴加偵察，毋致疏虞。抗拒不順者，殺之；有先被賊脅從，大兵一至，即時迎降者，俱免誅戮。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，分別行賞。如應調蒙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一

方兵馬，即行蒙古王、貝勒、扎薩克、台吉等商酌而行。須嚴禁將士，申明紀律，凡經過地方，毋得騷擾百姓。歸順良民，加意撫恤。務體朕定亂懷遠之意。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記明奏奏。各官有犯小過者，常即處分。至於曉騎校、護軍校以下，無論大小罪過，俱商酌免（始）行處治。務期剿蕩逆賊，安靖邊疆。斯稱委任，爾等宜益殫竭心力，早奏膚功。欽哉！

豐培按：此則上諭，順見康熙帝用兵之道。指示周詳，宜於短期即奏膚功。而不見於實錄，特為指出。說

明此書之特點。

乙未，將軍鄂內巴圖魯等疏言：新拔甲兵，半有弓刀，全無甲冑，有馬者僅五之一。自聞變後，村聚邊驛，甲兵妻子，皆震驚避匿。甲兵亦間有一二逃亡者。兵軍事重，祈速發應援。上令量調永陵、恩恩城、蓋州、牛莊、東來兵守盛京。

按：實錄不載疏言。

辛丑，錫喇喇沁多羅杜哈郡王扎世甲冑。即中馬喇奏：臣一赴京師，即先遣人分詣喇沁、土默特四旗，令其各調所部兵，赴晚上備禦。臣於本月初九日至喇沁王扎世處，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一

據扎世云：曾使人至教漢部路，台吉額林臣云：奈曼部王扎木山邀我兄弟會議，皆辭以馬瘦不行。我部內惟齊倫巴圖魯向奈曼移營，近復狐疑，移駐他處。今扎木山遷於察漢郭爾河，布爾尼已移營就之。奈曼台吉鄂齊爾、葛勒不能勸止，具叔扎木山欲率所屬來依，不能遠脫。若有兵接應，即常歸附。我屬兵已畢集，因馬瘦不能前進，天兵一至，雖徒步亦必會翁牛忒兵同行。土默特貝子滾濟斯扎布亦遣人至云：賊約我兵斷錦州路，復約向山海關設候偵探，又約移營就彼，凡三次皆托故不應。我兵見屯境上。又自教漢部滿傳聞，賊亦嘗招布達禮王布達禮

以伊都諾利有王統領，不附逆黨，密偵賊人聲息。二旗外別無叛者。上嘉其忠，因以御用甲冑賜之。

甲辰，喀喇沁杜冷郡王扎世奏，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齊爾等來歸，上嘉之。

奈曼部扎木山已附布爾尼，率衆屯於額勒蘇圖土魯，使人招台吉鄂齊爾等，鄂齊爾等遂率九佐領與其妻子奔敖漢，尋復至喀喇沁。扎世遣佐領庫禮，偕自奈曼部來歸之二等護衛黨西喇奈蘭。上諭：奈曼部台吉鄂齊爾等，不與扎木山同謀，率屬來歸，忠貞可嘉，俟事平日，扎木山王爵，可於諸台吉內承襲，伊等諸台吉，或暫居敖漢與喀喇沁地方，聽自便。其奈曼部西喇，從優授為三等達爾漢，世襲勿替。未幾，奈曼部三等台吉吳勒木濟同其母率所屬二佐領避居土默特，亦遣人來奏，上亦優旨答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三

奏賞額丁未，賜奈曼台吉格勒爾、噶爾麻、副都統吳倫木蘇、佐領濟爾哈朗等袍帽韉帶。

上諭兵部：據理藩院郎中馬利爾來報文，鄂爾多斯多羅郡王古魯、多羅貝勒索諾慕、固山貝子達爾扎、鎮國公杜梭，以提督陳福等移會徵兵，俱量行遣發，駐邊外候調。又達爾扎親統所部，即欲進還等語。前以降冬雪盛，暫止進兵。今既發兵前來，即令赴內地，會同提督、總督

等，兩路進剿。郎中額業圖、員外郎拉萬格即參贊軍務。至鄂爾多斯兵進邊之後，糧餉毋得缺乏。額業圖等照戶部所定糧餉額數，從所屬有司支取散給。

丁巳，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奏：大破布爾尼於達祿。

鄂扎等帥師往征，於是月二十一日次岐哈泰，偵知賊屯達祿，布爾尼設伏山谷間，而悉衆列陣以待。於是鄂扎與副將軍圖海等，分佈滿洲、蒙古官兵進戰，歷山澗、賊伏發，繞亂土默特兵，我軍擊之盡殲焉。布爾尼親領大隊，擺列火器相拒，我將士奮勇赴敵，賊不能支，遂大敗。察哈爾都統晉津率其族降於陣，布爾尼復收潰卒，接戰兩次，我軍乘勝衝殺，連敗之，斬級甚多，獲馬匹器械無算。布爾尼兄弟僅以三十騎遁，吹扎布等亦皆散走。二十三日，鄂扎等聞郡王留居瓦子府東三十里，遣官迎歸。布爾尼部下佐領五人、兵三百余名，奔還侍衛色冷來降。鄂扎等以捷聞。上諭：覽王奏，統率官兵至達祿地方，逆賊察哈爾布爾尼擁衆拒敵，王與副將軍圖海等，分派官兵，指示機宜，奮勇衝鋒，屢敗賊衆，斬殺甚多，得獲馬匹器械等物。布爾尼僅以數騎逃遁，復率兵追剿，具見王等調度有方，將士奮勇，深為可嘉。在事有功人員，俟事平之日，從優議叙具奏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四

按：齊遜二字不解。齊錄作隨。意也順。

《實錄》：參領舒什蘭疏報：奉朔宣府大翼四旗察哈爾鎮大同、衆祥、毀邊牆私遁。上令散秩大臣韓爾濟、杜爾麻等率八旗章京侍衛備救撫之。昔察哈爾潰散時，爾等祖父來歸。太宗文皇帝論次賜與世職，分隸八旗，眷顧撫養，以迄於茲。吳三桂造亂，爾等駐守地方。今參領舒什蘭奏：爾等不請所司，遽行遁歸，理應治罪。但先將爾八旗察哈爾調發同官兵進征，今又盡征餘兵，爾等或慮妻子財產無人養育，為又羸瘦，難以從征，以此亡歸，其情可恕。今特行寬宥，其各返故伍如常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五

毋生疑畏。昔額哲阿布奈被俘，不沒入棚下為奴，封額哲為親王，所部人員亦加撫養，亡國湯商，無功而施大恩若此，古所希有。阿布奈曾有罪，又全其命，以其子布爾尼襲封親王。布爾尼不思報效，背恩叛逆，故命大將軍信郡王率兵進討，於是月二十日大破之於達祿，盡殲其衆。科爾沁等諸部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台吉等俱以布爾尼罪大惡極，起兵會剿，恐爾等不知此情，妄惑流言，陷於罪罟，故特賜曉諭。

戊午，散秩大臣韓爾濟等疏言：臣等至張家口詢問，據云：是年二十七日，察哈爾兵至鄂西莫地方，將御馬廠

並諸大臣牧馬人役，附近旗下蒙古婦女牲口，盡行掠去。及臣等至齊勝地方，遣一等侍衛阿南達等前進遇察哈爾被脅四人，遂擒以歸，其言亦如之。臣等欲覓將救諭送往，恐此輩無知，不體聖意，故將詔旨大略錄寫，即令擒來三人贖送。精奇尼哈番阿玉席等復遣三傳諭被掠人衆。上諭兵部：察哈爾兵狂悖如此，應發兵討禦，其授內大臣鄂爾琿、副都統恰塔偕往，以散秩大臣韓爾濟、杜爾麻為署都統，並預參贊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六